

工作,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做好员工队伍的稳定工作,维护正常的工作秩

序,为顺利实现转型发展奠定基础。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9日 财企[2005]255号发出)

第一条 为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鼓励和引导有比较优势的企业有序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加强和规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依法行政,公开透明;
-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三) 符合国家外贸政策;
- (四) 有利于促进项目所在国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范围包括: 境外投资,境外农、林和渔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对企业从事上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采取直接补助或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条 专项资金直接补助内容包括境内企业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境外企业之前,或与项目所在国单位签订境外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合同)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的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的翻译费用;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项目运营费用等。专项资金贴息内容包括境外投资、合作和对外工程承包等项目所发生的境内银行中长期贷款。

第六条 财政部、商务部以“通知”形式,另行确定当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第七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书面文件;
- (三)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 (四) 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第八条 申请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 (二) 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

(三) 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境外投资项目及农、林、渔业合作项目的中方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1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对外劳务合作、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

额原则上不低于5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四) 对于申请中长期贷款贴息的项目,还应具备:

1. 申请贴息贷款为一年以上(含一年)中长期境内银行贷款;
2. 贷款用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3. 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 每一项目申请贴息的贷款额累计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或合同总额;
5. 一个项目可获得累计不超过5年的贴息支持。

(五) 境外高新技术研发平台、对外劳务合作、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实行定额运营费用资助方式,具体条件另行规定。

第九条 直接补助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请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50%,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支持。

第十条 中长期贷款的贴息标准:

- (一) 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
- (二) 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以人民币计算并支付。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 (一) 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贷款或费用支出情况、项目预期收益情况分析等;
- (二) 国家批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 (三) 申请企业近三年来的年度审计报告;
- (四) 费用支出凭证或付息结算清单(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 (五) 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出具的书面意见;
- (六)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企业报送的材料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并将所有申请资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

(一) 地方企业将本办法及“通知”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省级财政、商务部门。各省级财政和商务部门负责按本通知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于规定时间前联合报送财政部、商务部。

(二) 中央企业将本办法及“通知”规定的申报材料于规定时间前分别报送财政部、商务部。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委托中介机构对中央企业和地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费用补助金额和贴息

金额。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预算级次由财政部拨付。

第十七条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相关财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各有关企业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时间等申报。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财政部、商务部将全额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务部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

(2005年1月18日 财政部令第24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及相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法审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条 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2名以上的合伙人；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四)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5名以上的股东；
- (二)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
- (三) 有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
- (四) 有股东共同制定的章程；
- (五) 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六)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 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三) 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 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审计业务的经历，其中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历不少于3年；

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五) 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前1年内没有因采取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由执行会计师事务所事务的合伙人担任。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在成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之前，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完从原会计师事务所转出的手续。若为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伙协议或者章程办理完退伙或者股权转让手续。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使用包含其他会计师事务